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	593,547	722,184
銷售成本		<u>(626,953)</u>	<u>(732,100)</u>
毛損		(33,406)	(9,916)
其他利潤及收入／(虧損)淨額		2,845	4,889
銷售開支		(2,740)	(1,022)
行政開支		(58,512)	(55,7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145)</u>	<u>(613)</u>
經營虧損		(92,958)	(62,391)
融資成本		<u>(10,677)</u>	<u>(7,253)</u>
除稅前虧損		(103,635)	(69,644)
所得稅開支	5	<u>—</u>	<u>(346)</u>
期內虧損	4	<u><u>(103,635)</u></u>	<u><u>(69,990)</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3,635)	(69,99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795)</u>	<u>(48,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430)</u>	<u>(118,790)</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7.3)港仙</u>	<u>(4.9)港仙</u>
攤薄	<u>(7.3)港仙</u>	<u>(4.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232	794,996
使用權資產		185,611	197,916
其他無形資產		147	171
		<u>926,990</u>	<u>993,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188	238,6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60,278	59,1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6	13,1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90	12,898
		<u>247,772</u>	<u>323,926</u>
總資產		<u>1,174,762</u>	<u>1,317,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6,643	326,336
合約負債		9,129	1,5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029	52,2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9	179
借貸		75,488	78,967
		<u>399,468</u>	<u>459,33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1,696)</u>	<u>(135,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5,294</u>	<u>857,677</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0,569	129,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04	2,589
借貸		427,046	390,323
遞延稅項負債		18,716	19,578
		<u>571,935</u>	<u>541,888</u>
資產淨值		<u>203,359</u>	<u>315,789</u>
權益			
股本		70,730	70,730
儲備		132,629	245,059
總權益		<u>203,359</u>	<u>315,7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期間開始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期間所呈列的相關附註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本期間」），而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1,6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流動部分分別約為53,820,000港元、75,488,000港元及48,02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4,89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營運並善用其資源，旨在從營運中取得正面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

-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NCD的股東控制)進一步延長約26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期限。倘認為不足，NCD將提供經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有其他銀行融資為止；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遠通紙業(作為借款人)與NCD的中間控股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貸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以獲得貸款融資約107,8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入賬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u>593,547</u>	<u>722,184</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u>593,547</u>	<u>722,184</u>

4.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145</u>	<u>613</u>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 中國		
本期間準備	—	—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	572
	—	572
遞延稅項	—	(226)
	—	346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二二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除外)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由於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通紙業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3,635)</u>	<u>(69,9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414,6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扣除準備	15,508	8,3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4,770</u>	<u>50,798</u>
	<u>60,278</u>	<u>59,172</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4,699	8,374
91-180日	809	—
	<u>15,508</u>	<u>8,374</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3,820	103,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39	152,654
債務重組(附註)	<u>188,053</u>	<u>199,993</u>
	<u>387,212</u>	<u>455,734</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66,643	326,336
非流動負債	<u>120,569</u>	<u>129,398</u>
	<u>387,212</u>	<u>455,734</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3,820	102,930
90日以上	—	157
	<u>53,820</u>	<u>103,0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屬於低基數效應下溫和復甦，但經濟修復主要體現在「場景類」消費，對大多數包裝紙產品需求拉動效果並不明顯，且出口市場走弱，包裝紙下游需求強度維持偏弱。供給端角度看，進口紙關稅歸零政策促使進口紙數量增加，國內紙價由於供應量的增加而面臨更大壓力，雖然部分供給端嘗試主動停產調整，但仍難支撐價格及利潤率。受國內造紙行業平均單位售價及利潤率整體下行壓力影響，期內公司錄得虧損。

面對持續下行的宏觀經濟面，能源政策、雙碳政策的持續推進，疊加大國博弈等複雜的國際關係影響，公司積極應對，內部積極開發新產品，研究新工藝，節能降耗，提產增效；外部積極開展新的市場機會，增加直銷客戶佔比，拓展長江地區及天津市場客戶基礎，通過提高市場認可度及市場份額來贏得利潤空間。

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造紙行業整體情緒相對悲觀，但國家正在加快經濟復甦速度，也在積極調整產業發展戰略，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產能升級，節能降耗發展戰略，通過增產提速、設備更新及工藝優化等手段提升產能，打造塗布白板精品紙生產基地。

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3.5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紙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因國內宏觀經濟整體下滑及消費市場復甦緩慢而下跌。然而，本集團主要紙品之整體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若水平。

毛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損約為3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本集團主要紙品平均單位售價之下降速度緩慢，令本集團毛利率進一步下跌，因而導致毛損增加。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為10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70.0百萬港元)。期內虧損乃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有所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9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6%。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62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1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8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5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約75.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75位僱員(董事除外)(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20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10.4%。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一次性離職福利約2.5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僱員的薪酬可包括薪金及花紅。彼等的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資格及經驗釐定。彼等的花紅一般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服務年期及表現釐定。我們不時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視乎需要及實際情況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審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與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紙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XS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XSD於NC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之45%股權，有關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完成(「完成」)。

緊隨及自完成後，XSD不再持有NCD股本中之任何股份，而香港紙源則合共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NCD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及自完成後，NCD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且NCD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i)施晨燁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及(ii)李勝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NCD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i)及(ii)統稱為「董事辭任」)。

有關董事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作為借款人)與NCD的中間控股公司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貸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以獲得貸款融資約107,8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鑒於遠通紙業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自廈門建發漿紙收取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登。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及黃田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